

公民社會角度

性小眾遭受歧視的實況

陳文慧小姐

香港女同盟會代表

何謂性傾向呢？現在有很多人都說到有關於變童、獸交等。但事實上，根據民政事務局於1998年制定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這只是實務守則而非法例）內裏清楚說明性傾向只包括「同性戀、異性戀和雙性戀」這三種性傾向，所以請不要再混淆，重申香港民政事務局所指的性傾向只有以上三種。另外，性小眾社群想表達的，就是他們希望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並非因為他們想享受特權，乃是希望免受歧視，他們只是希望免受歧視。

接著，以下是一些性小眾遭受歧視的個案。第一，關於榆林事件大家可能都有聽聞一個約略的版本。但很遺憾的是對於這個版本，當中很多不盡不實的資料。本人希望在此，以當事人的身分講出一些未有報道的真實情況。其實榆林事件牽涉不單是關乎一本《她們的旅程印記——一個香港女人愛上女人口述歷史計劃》的小書，也涉及另一份女同性戀刊物《拚圖》。這計劃是香港女同盟會聯同另外兩個同志組織，去年向民政事務局申請了一筆撥款。此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做一個公眾教育，讓香港市民知道香港女人愛上女人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然後出版了這本小書。我們將這本小書放在很多不同的書局中，其中一間是榆林。我對「榆林」的了解，它只是一間文化書局。當時我並未知道它有基督宗教的背景，我們因為它是其中一間旺

角最大的文化書局，所以將這批書放在這一間書局。但是，老板告訴我們，希望不放這些書在書局，因為當中涉及同性戀的資料。我們查詢過，假若我們放這批書在書局會有甚麼後果，他們告訴我們會丟掉這些書。

事後我們收到友好團體《拼圖》的消息，《拼圖》是一份同志學生自資的刊物。原來《拼圖》發現他們擺放在「榆林」的七百份刊物，其後在「榆林」樓下的垃圾桶找回。我們很好奇為何會丟了這批刊物？我們沒有可能立刻斷定是「榆林」所做的，不過我們有這懷疑。我們和胡志偉牧師的想法一樣，我們希望所有公共空間都有開放和接納的態度去對待不同性傾向的刊物，所以我們要求的只是開放文化空間，所以我們到「榆林」交公開信時，包括我在內只有三人。但在《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中卻寫有二十人，其實除了人數方面與事實不符之外，其他的內容亦與當時的真實情況有偏差。在這事件中，我們看到在文化空間中，讓性小眾的刊物免費擺放空間究竟有多少呢？事後我們看見這份刊物，當影視事務及娛樂署已宣布屬於第一級，兒童和青少年都適宜閱讀的刊物，卻有教會刊登說這份刊物是一份三級的色情刊物，我們對於這份嚴肅的女性口述歷史的計劃，被稱為色情刊物，覺得很遺憾。

另外一件事是在2005年9月6日，香港女同盟會——我們的組織在我們灣仔軒尼詩道的郵箱收到一封懷疑恐嚇信，內容是包括了侮辱女同性戀者的字眼、信封內亦放有看似是體毛、報紙剪下來的桑拿廣告、一疊陰司紙、及已過世的梅艷芳的一輯廣告，當中寫著「我今晚會嚟搵你」。我們收到這封恐嚇信時，實在覺得非常恐懼。我和另外兩位女幹事一起收到，結果我們報了警。警方的答覆是，這封恐嚇信並沒有寫上「我要殺死你」，沒有這些類似的字眼，所以這並非恐嚇信，警方只能斷定這是惡作劇。所以，關於假若立法後是否有人面對檢控，

我們發現是不會的，根本不易告得入。我們對此事當然很遺憾，其實警方也說過：「如果女同盟在任何公開場合有任何的活動，其實可以知會本港警方，警方可以派員去協助和巡查。」。

以下是我們一些同志朋友向我們報告的一些歧視性個案，這些歧視性個案未必嚴重至涉及現今法例的監管，但我們可以看出在香港這個公共空間中，同志社群所面對的並非大家之前所講的「究竟同志社群有否受到待薄呢？」。第一件個案是在兩年前，有一對女同性戀青年晚上在沙灘上傾偈拍拖，然後接吻，跟著給附近的一班青少年看見，然後追打。當然你會問：「為何被人追打而不報警尋求協助呢？」因為這對女同性戀者的家人是不知情的，所以在這壓力下她們不能去報警。

第二件個案是一位男同志，他在情人節收到他男朋友的花，這位男同志的上司知道此事，並懷疑他是一位男同性戀者，跟著貼出一張告示，希望他所屬的整個部門的同志去驗愛滋。第三件個案，我們收到一個報告是今年中五會考放榜之後，有一位中五的女同性戀者，考獲十九分，但因為她在校內是一位公開的女同性戀者，有老師跟她說：「你這種人，我是不會升你班。」而事實上也證明她以十九分也不能在原校升讀。

由於時間有限，我也準備了一些資料簡單的報告，在今年2005年5-7月期間，香港女同盟做了一項有關女性因性傾向受歧視的個案調查，有693人受訪，當中發現有39%的女性因性傾向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視，而這數字對比十年前姊妹同志——香港另一個女同志的組織做的同樣調查是40%，可見十年後同志在公共空間受的歧視很明顯是沒有任何消滅。而歧視他們的人是包括在公眾場所的陌生人，這佔相當大的比數，有三成、也包括身邊的人——老師、同學、學生、同事、上司、家人，有

很多投訴是有關服務提供，當然還有 4% 是來自宗教及神職人員、4% 來自警察、1% 來自鄰居。情況相當嚴重，我希望當討論到性傾向歧視立法，是注意這個族群是否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事實上反映了這族群是因性傾向受歧視。